

衡阳市交通运输局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67号提案的答复

衡市交提复〔2024〕5号（A类）

周玥汐等4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农村危桥改造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3年初，市审计局在审计衡东县农村公路建设时提出我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亟需加强，指出我市尚有37座农村公路入库存量危桥待处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我局举一反三对农村公路危桥进行全面清查，发现2017年以来尚有50座农村公路入库存量危桥待处置。对此，我局高度重视，积极采取以下有力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强化领导。为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危桥整改相关问题，保证整改工作落地落实，我局多次在党组会上专题研究危桥整改事宜，明确要绷紧思想、传导压力，强化整改。同时我局成立了“一把手”担任组长，相关党组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整改领导小组，全面压实了各单位部门及科室责任，形成“一把手”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及科室具体落实的推进机制。二是**积极督导**。为加快项目推进，全面落实整改要求，我局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局主要负责人多次传达、研究整改工作；局分管领导具体安排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项巡查，积极跟踪各县市区整改情况，建立整改台账，实行月统计调度制度。对照整改推进计划表，对各县市区整改进度进行分析研判，对进度滞后的县市区采取电话督促、现场督办等形式要求加快整改速度，确保按计划推进。三是**有序推进**。结合各项目实际，我局在前期反复摸底、对接的基础上，制定了《“十三五”“十四五”农村公路入库存量危桥整改推进计划任务分解表》，以2023年完成18座，2024年完成30座，2025年完成2座的总体目标，倒排工期，全面推进整改工作。同时，我局组织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逐桥查看未开工危桥的交通管制情况，进一步明确整改时限和交通管制要求，确保桥梁安全可控。

关于您们在提案中提到的危桥检测入库不足的问题。对该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研究部署并专题下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有关事项的通知》，督促各县市区交通公路部门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公路养护统计年报内的桥梁按照特大、特殊结构和特别重要的桥梁不少于1年1次，其他桥梁不少于3年1次的原则落实桥梁检测制度，并积极向政府争取落实专项资金。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关于您们在提案中提到的截止**2022**年底，尚有存量**37**座危桥未改造，改造进度滞后问题。经统计，2022年底共有50

座危桥未改造，鉴于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时较长，我局结合实际，以2023年完成18座，2024年完成30座，2025年完成2座（大桥）为总体目标，按照完成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财评、完成施工招投标、开工和完工5个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全面推进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我市50座存量危桥已完工26座，在建7座，完成招投标准备开工建设14座，正在准备招投标2座，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1座，各桥梁整改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未开工桥梁已按照三、四、五类危桥等级不同分类采取监测、限速限载及封闭措施，确保在危桥改造完成前保障桥梁安全。

在此，对您提出的宝贵建议表示感谢，我局将认真总结，强化责任，进一步做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作，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领导：肖军生

承办人：廖龙辉

联系电话：0734-8850042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